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3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4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735.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089.11万元（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
| （一） |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 | | |
| 1 |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 118,645.36 | 112,000.00 | 96,792.93 |
| 2 |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 116,223.02 | 108,000.00 | 84,942.48 |
| （二）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合计 | | 314,868.38 | 300,000.00 | 261,735.41 |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申万宏源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龙鼎定制2326收益凭证产品（SSAE14） | 2,000 | 1.55—1.65% | 39天 | 否 |
| 申万宏源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龙鼎定制2327收益凭证产品（SSAE15） | 5,000 | 1.55—1.65% | 39天 | 否 |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项目 |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326收益凭证产品 |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2327收益凭证产品 |
|---|---|---|---|
| 1 | 理财产品代码 | SSAE14 | SSAE15 |
| 2 | 起息日 | 2025年9月2日 | 2025年9月2日 |
| 3 | 到期日 | 2025年10月10日 | 2025年10月10日 |
| 4 | 缴款日 | 2025年9月2日 | 2025年9月2日 |
| 5 | 理财本金 | 2,000万元 | 5,000万元 |
| 6 | 挂钩标的 |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10年 | |
| 7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构成 |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 | | 固定收益率 | 年化【1.5500】% |
| | | 浮动收益率 |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交易日i收益率(年化)/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br>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1000】%；<br>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br>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br>4、挂钩标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
| 8 | 结算金额的计算 | |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br>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br>2、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br>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
| 9 | 兑付日 | | 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
| 10 | 支付方式 | |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
| 11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 否 |
| 12 | 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无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052,613.49 | 2,076,603.55 |
| 负债总额 | 1,119,714.22 | 1,147,868.23 |
| 净资产额 | 932,235.36 | 928,069.16 |

公司2024年度末及2025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55%、55.2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1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29收益凭证产品（SHYR39） | 5,000 | 2025年7月28日 | 2026年1月26日 | 1.60—1.80% |
| 2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30收益凭证产品（SHYR40） | 5,000 | 2025年7月28日 | 2026年1月26日 | 1.60—1.80% |
| 3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236收益凭证产品（SHYS58） | 2,000 | 2025年7月28日 | 2026年1月27日 | 1.60—1.80% |
| 4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326收益凭证产品（SSAE14） | 2,000 | 2025年9月2日 | 2025年10月10日 | 1.55—1.65% |
| 5 | 申万宏源证券 | 龙鼎定制2327收益凭证产品（SSAE15） | 5,000 | 2025年9月2日 | 2025年10月10日 | 1.55—1.65% |
| 合计 | | | 19,000 | | | |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将于2025年9月8日（原付息日2025年9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5、“博俊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6、“博俊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5日，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俊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9月5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5年9月8日，票面利率为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支付“博俊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博俊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博俊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3222。

3、可转债发行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9月2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

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付息为“博俊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为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

2、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

3、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俊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博俊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2-36689825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在广西钦州筹建新项目。经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沟通协商一致，公司将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兴欣年产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一期项目投资额约8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2,000万元，流动资金约8,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针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管委会签署《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兴欣年产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范围与额度内进行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成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关协议文件、土地购买、项目筹建及工商办理等工作）。

（三）设立项目公司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与广西智博科拓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山东金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实施上述项目，并已完成项目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管委会正式签署了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与前期已披露的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致。

本次合同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当地的地理优势和原材料供应优势，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发展特点，延伸拓展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扩大成本优势，完善产业布局，增加产品丰富性、多样性。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投资存在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且无大额负债，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双方正式签署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 2024/10/3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 1,228,74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 1.0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 129,072,779.8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 84.26元/股~12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0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1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813,45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74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0元/股，最低价为84.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72,779.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11日(星期四)9: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一林

董事、总裁：唐地源

财务总监：张亚玲

独立董事：周勇

董事会秘书：巩同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11日(星期四)9: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83501353

邮箱：sqzqb@sheng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354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43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112.4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5.01元/股~216.2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8月31日总股本259,106,368股计算）的比例为0.0180%，成交的最高价为216.21元/股，最低价为17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64,724.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3,5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8月31日总股本259,106,368股计算）的比例为0.0438%，成交的最高价为216.21元/股，最低价为17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124,436.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 为 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